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

社保划转不会增加企业总体负担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自2019年1月1日起，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征管能力和征管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促进降低社保费率。对于依法缴费的企业来说，税务征收后社保费负担会逐步合理下降——

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

社会保险费为什么要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征收体制改革后，缴费负担会不会大幅增加？下一步是否会推动降低社保费率？就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专家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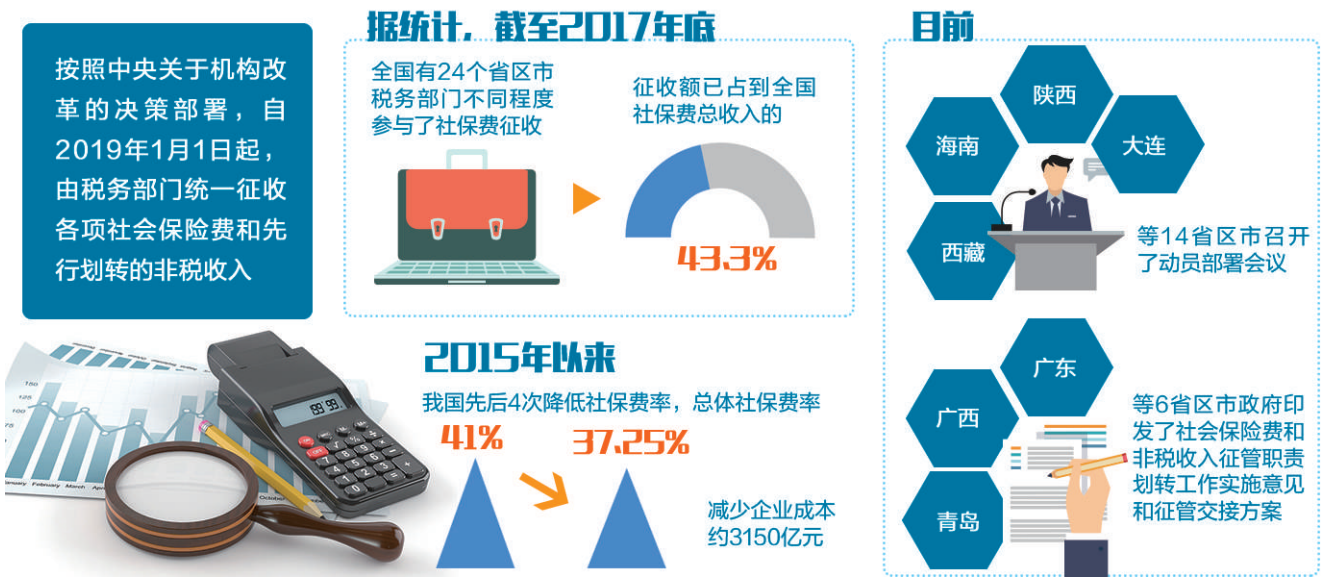

为推进全国统筹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社会保险费实行二元征收主体体制。根据1999年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保费可以由税务部门征收，也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社保机构全责征收、税务机关全责征收、双部门征收等多种征收模式。

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有24个省区市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参与了社保费征收，征收额已占到全国社保费总收入的43.3%。

“我国以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取得了突出成就。新时期，应该在‘扩面’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全国统筹的社保制度，统一征收主体、提高征收效率。可以说，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开启了社保改革的新阶段，为推进全国统筹奠定基础。”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冯俏彬说。

“以税务机关全责征收为基础，能够在提高征收率的同时，降低遵从成本和行政成本，保证资金安全，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改革方案。”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说。

据介绍，2017年国务院委托中国社科院成立专家组，对我国社保费征缴体制开展综合评估。专家组的主要结论是：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能实施税费协同管理，具有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执法更规范的专业优势。同时，将社保部门及其经办机构从繁重的征收任务中解脱出来，能够更加聚焦主业，集中精力把参保扩面、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工作做得更好。

今年2月份，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同时，国务院明确，各省人民政府担负本地区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主体责任。目前，海南、西藏、陕西、大连等14省区市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议；广东、广西、青岛等6省区市政府印发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意见和征管交接方案。

征收标准负担水平不变

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会不会出现缴费负担大幅增加的问题？对此，相关专家表示，税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依法制定的社保政策管理征收，征多征少必须依法依规实施，不能自行调整征收标准。在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征收标准和负担水平不会出现变化，缴费负担不会因为由税务部门征收而增加。税务部门主要是通过依法堵漏增收，实现社保费收入可持续增长。

实际上，从已经由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征收社保费的省份中也可看出，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后均为合理增长。以河南为例，2017年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当年，企业职工5项社保费收入增长13.27%，可比口径增长约14%。其中，有8个百分点是因为工资自然增长，只有约6个百分点是税务部门依法堵漏增收和配合人社部门参保扩面带来的增长。

在税务部门全责征收地区，如辽宁、黑龙江、福建、厦门、广东近5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47%、6.23%、12.90%、12.60%、12.48%，征收工作总体都较为平稳，未出现企业负担大幅增加的情况。总体上看，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地区，费基逐年做实、费率稳中有降、收入平稳增长。

9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记者获悉，各地税务部门正在细化实施方案，确保业务工作有效衔接、改革任务按期落地。同时，通过规范缴费管理，确保征收工作平稳有序，不搞突击式、运动式欠费清查。

“目前，各地社保情况差别比较大，改革应该统筹规划、平稳推进，并为下一步改革预留空间。”社会保障专家、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刘昌平说。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范子英建议，对以前一些不规范的情况，可以设立明确的过渡期政策，避免给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带来太大影响。

社保名义费率仍偏高

自2015年以来，我国先后4次降低社保费率，总体社保费率从41%降到37.25%，减少企业成本约3150亿元。今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自今年5月1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但是，目前社会保险的名义费率还是偏高，不少企业感到负担偏重。

与此同时，由于我国社会保险缴费制度强制性不足，一些企业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意识较差，导致社会保险征收率偏低，实际费率与名义费率存在一定差距。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必须深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其中包括规范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我国目前社保名义费率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缴费基数、征收率较低。”刘昌平说。

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征管能力和征管效率提升，有利于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促进降低社保费率。从这个角度看，对于依法缴费的企业来说，由税务部门征收后，社保费负担会逐步合理下降。“在改革中，做实费基与降低费率应同步考虑。”冯俏彬说。

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也认为，当前社会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到了进一步降低费率的时机。“以前存在一些缴费基数不实、漏缴、少缴等问题，现在一方面要加强征管，一方面应下调社保费率。”

8月20日举行的税务总局等5部门联合会议指出，“通过改革，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体制机制，将有利于为提高社会保险费统筹层次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为研究推进适时完善缴费比率和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进程奠定良好基础”。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说明了国家对降低社保费率的统筹考虑与推进。

降低社保负担问题在各地受到高度重视。广东省政府近日发文，明确提出“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

专家建议，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社会保险费收入测算工作，摸清费基、费率和收入底数，测算收入变化情况，结合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妥善处理好征管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的关系，把优化征管与减税降费统筹考虑。

“‘降成本’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任务之一，要求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社保基金缴费在企业税费负担中占较大比例，社保费率在未来仍需继续下调。在名义费率只降不升的前提下，只有提高实际征收率，才能缓解财政压力，将企业的缴费负担降在明处，保证公平。”张斌说。

聚焦

所占土地70%是耕地——

违规建大棚房，没门

本报记者 黄晓芳

近期，大棚里“种房子”引发了全社会的关注。本是种粮食、种菜的农业大棚，在一些不法开发者运作下，竟摇身一变成了休闲居住的“私家农庄”“大棚别墅”。对此，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已对京津冀地区大棚房开展联合督察，并部署开展全国性初步排查。

什么叫大棚房？大棚房是以农业设施为名的违法建筑。承租方建设农业大棚时，在大棚房旁边或内部建设“配套用房”，对外租售。有人曾打了这么一个比方，在高空俯视某个区域，农业大棚整齐排列，但如果走进大棚内，却是房屋休闲设备一应俱全，实质上是以农业之名行非农之实，甚至有的公然当成房地产来销售。

也就是说，农业大棚是障眼法。为什么要这么做？一个原因是我国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应用遥感卫星实行卫片执法检查，因而有些人便打起了城市郊区大棚的主意，在农业大棚里搞起了休闲旅游，甚至做起了房地产生意。

为什么主要在北京城市周边？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主要原因是北方因冬季寒冷，有大棚的需求。南方因气候适宜，少有大棚。此外，北京、天津近年来房价高昂，有些人便在环京津的县市以搞农业的名义盖房子，违法使用土地。

“‘大棚房’占用的土地70%是耕地，其中也有永久基本农田。”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负责人马素兰说。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要抓紧制定整治行动方案，全面开展拉网式、台账式清理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手软；要尽快恢复被占用耕地的生产功能，做到农地农用、农棚农用；要加强土地用途跟踪监管，特别是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的监督管理，防止利用耕地搞休闲旅游等非农建设；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项清理整治工作。

马素兰表示，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对于触碰耕地红线获得个人违法利益或由于渎职、失职导致违法问题后果严重的责任人要坚决查处。要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完善监管政策，使各项设施农业政策规定明确、便于操作。

直播间

公租房转租，不行

近日，媒体曝光北京某公租房项目，原租价为1700元的一居室房屋，经中介转租后竟达4900元。同时，在网络租赁平台上也有该小区公租房租赁的个人房源。究竟符合哪些条件能租住公租房，公租房被高价转租会有什么后果？本期主持人为你一一解答。

问：符合什么条件才能租住公租房，公租房转租会承担什么后果？

主持人：公租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是政府为保障中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提供的一类住房，申请公租房需要具备一定条件，入住后仍然需要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相关的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值得注意的是，承租人有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五种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此外，《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还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以及承租人相关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例如，此次北京市发现了公租房转租的情况，就予以了严厉查处。

据了解，朝阳区房管局已责令两家房屋中介企业涉案门店停业整顿，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对58同城等网站的房源帖，立即下架并删除。我爱我家违规代理两套房屋已在第一时间联系租赁双方办理解约手续。同时，中天置地公司已严肃处理了涉案店长、业务员。下一步，朝阳区房管局将对我爱我家、中天置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立案调查，一经查实坚决实施高限处罚。此外，对于将公租房擅自转租的公租房承租人，朝阳区住保中心将依照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房屋，5年内不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问：怎样才能杜绝公租房违规现象？

主持人：让公租房规范运行，应该首先把好准入关，有关单位应该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租条件严格审核，避免不符合条件的人申请到公租房。此外，还要让退出机制发挥作用，一旦承租人有违规行为，应该接受严厉处罚并退出公租房；承租人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也应该及时退出，让切实需要公租房的住房困难群众得到应有保障。最根本的是，每一个环节都应该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并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别有用心的人不敢违规申请和使用公租房。

（本期主持人 亢 舒）

02:15

票房增长潜力大，院线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我国有望成世界第一大电影市场

本报记者 姜天骄

国家电影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6月1日至8月31日全国电影总票房达到174亿元，较去年增加11亿元，同比增长6.8%，这一数字创下同期票房新高。

近年来，我国电影市场不断创造票房奇迹——2017年电影票房破559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8年上半年我国电影票房就已经达314亿元。对此，清华大学教授尹鸿认为，2018年中国有望成为世界第一大电影市场。

“破纪录成为2018年中国电影市场的关键词，更多高质量电影产品开始加速涌现。今年暑期档电影票房增长就得益于国产影片集体发力，《我不是药神》《西虹市首富》《一出好戏》等爆款影片均贡献了较高票房。”中国电影家协会秘书长饶曙光说。

相关专家表示，我国电影市场稳健增长表明大众对电影消费有着旺盛需求。从去年火爆银幕的《战狼2》到今年话题感十足的《我不是药神》，这些制作水准过硬的影片一上映就纷纷创造票房佳绩，可见人们更愿意为优质文化内容埋单。

同时，院线建设的持续增长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大众对电影有较强消费需求。据统计，2017年全国49条院线共新增影院1435家，影院总量达9446家；新增银幕9597块，总银幕数达50776块，稳居全球首位。

新闻深一度

破纪录成为2018年中国电影市场的关键词，《我不是药神》《西虹市首富》《一出好戏》等爆款影片均贡献了较高票房

为进一步满足人们对于电影消费的品质化、个性化追求，应该改变目前院线数量过多、部分院线规模过小、经营管理水平不够高、一些院线的控制力不强等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部分消费群体虽然不进入影院，但仍然在其他媒介以视听形式消费电影产品或相关产品。他们会玩与电影IP有关的网络游戏、参观电影主题公园、购买与电影有关的服装、玩具、海报、原声带等。专家认为，随着电影业与其他媒介产业的融合，非影院消费者的消费比例和消费数额预期将呈现大幅度上扬态势，将成为全球性的电影消费发展潮流。

国际经验显示，人均GDP从800美元跃升到3000美元将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获得快速增长的时期，这一时期也是居民消费更新换代、休闲娱乐需求快速增长的时期。

对于新一代消费群体来说，消费不再只是一个经济实用的过程，而是一个寻求自我和个性化的过程。因此，新一轮消费升级浪潮，体现在电影产业上，是对观影场所的专业性、品质感和个性化需求更为突出和强烈。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精品式影院陆续出现，我国自主科技创新成果在现代化多厅影院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中国巨幕在全国140多个城市落地，总数超过280块；中影光峰的ALPD激光放映技术，已在全球8800套数字放映设备上得到应用。

在视听体验得到满足的同时，人们对电影的需求也从简单参与到深度体验转变。近年来，以定制化观影服务为主导的点播影院越来越普及，青春活力的门店装潢，各具特色的电影主题式观影厅，还有专门的“亲子”互动观影区域，吸引了众多年轻群体，特别是女性消费群体的光顾。

相关专家建议，为进一步满足人们对于电影消费的品质化、个性化追求，应该改变目前院线数量过多、部分院线规模过小、经营管理水平不够高、一些院线的控制力不强等问题。行业应该遵循电影市场规律，尊重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实际，鼓励院线重组整合，做大做强。

在非影院电影消费方面，应该细分电影消费者的需求，完善中国电影产业链条，搭建后电影产业平台。作为刚刚起步发展的中国电影市场，应该充分借鉴好莱坞市场运作方式和特点，大力开发中国的后电影市场，提升电影市场新的增长点。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